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5 日經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經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第 1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第 2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經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第 3 次修正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組 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二	幹 事 組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薦任第七職等	
三	助理員、佐理員 管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	
四	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第一序列為最高職等職務，第四序列為最低職等職務。
- 二、第一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二序列職務陞遷；第二序列出缺時，由第三序列職務陞遷；第三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四序列職務陞遷；辦理陞遷時，均應經甄審程序。
- 三、同一序列中各職務間之調任，如具有各該職務之任用資格者，校長得逕予核定，毋需辦理甄審。
- 四、人事室組員、主計室組員及佐理員，如具陞遷意願者，應予辦理陞遷時，另行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列入該次陞遷序列，調任人事、主計人員另依各該系統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護理師、營養師之遴用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辦理甄審時，悉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表經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